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大章镇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发包单位：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河南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2165.6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 35000.00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投标报价(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伍万玖仟壹佰玖拾元肆角叁分 (¥ 8059190.43 元); 规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零玖拾肆元肆角捌分 (¥ 284094.48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伍角肆分 (¥ 779440.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大章镇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公章)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川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5942E66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C 座 1207 室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1893773030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金城支行

账 号： 4105 0175 8669 0000 0395

## 1. 发包人

### 1.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1.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1.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1.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1.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约定。

#### 1.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

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工程质量

####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 4. 安全文明施工

#### 4.1 安全文明施工

##### 4.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由于发包人原因或第三人原因而导致的安全问题，由发包人负责。

### 5. 工期和进度

#### 5.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因停电停水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窝工、机械停滞的；

(7) 因发包方原因而导致的未交工工程的破坏、损坏的。

(8)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迟滞验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6.2 预付款

#### 6.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材料准备金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总造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付款达到总造价的 60%时，把预付款计入工程付款。

### 6.3 计量

#### 6.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综合解释(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算规则执行，有新规定的应执行最新规定。

#### 6.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6.3.3 计量方式：

依照条款 6.3.1 约定的清单和定额作为计量原则,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经过确认的变更、签证编制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申请。

#### 6.3.4、计量程序:

(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工程量,根据上述计量方式及施工图预算评审价格报送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工程量报表等有关资料。在评审价格未确认前,暂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过程计量支付依据。

(2) 承包人编制完成的进度计量报告及进度款申请提交监理人、发包人、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第三方审计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确认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款金额,发包人收到报告后未如期组织审核或复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上报进度款。

(3) 发包人在进度款申请审核完成后依照 6.4.1 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 6.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6.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应按照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成产值的 85%工程进度款,直至工程竣工完工,工程洽商变更同期拨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5%,剩余 5%工程价款,缺陷期满后支付完毕。

#### 6.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4.3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单价合同的计量6.3.3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6.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

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工程量差调整：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量差并计入当月应付款。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清单工程量有差别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 材料价差调整：以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发布价格进行调整，（仅调整超出投标报价±5%的部分）并计入当月应付工程款；投标价格中有的，按投标价格调整，投标价格中没有的，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当月应付工程款；共同认价材料部分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当月未认可的或未完成认价手续的，自动进入下月应付工程款调整。

(5) 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调整：以工程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同期价格指数调整并计入当月应付工程款。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按河南省发布的工程施工同期文件调整。

(7) 规费、税金调整：按投标期间国家发布的规费及增值税文件执行。

#### 6.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6.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7. 竣工验收

#### 7.1 竣工验收

##### 7.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7.1.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8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8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1.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7.1.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8. 竣工结算

### 8.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8.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7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8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约定完成付款。

(4) 结算部分价格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6.4.4款(3)(4)(5)(6)(7)条的原则进行调整。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双方自行和解、第三方进行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的顺序进行处理。

##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新(2024)0050号

河南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大章镇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项目代码:2207-410325-04-01-251110)于2024年12月25日经公开招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嵩县大章镇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代码:2207-410325-04-01-2511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河南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9439891.05元

项目经理:袁硕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遵守事项:

-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图纸

详见招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详见投标文件

